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造送 112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，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除下列建議事項外，認為尚無不符。

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 112 年度決算賸餘 216 萬 9,525 元，與上年度決算賸餘相較，增加 156 萬餘元，主要係利息收入、投資賸餘及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，惟捐贈收入 22 萬餘元為近 5 年最低，鑑於政府財政資源分配有限，仍請持續加強活化運用資產，積極爭取並結合社會資源，增益多樣來源收入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。
- 二、 自 102 年持有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0056）338 萬餘元，其 111 年度投資短絀 84 萬 5,120 元（其中股利收入 29 萬 1,900 元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損失 113 萬 7,020 元），112 年度投資賸餘 197 萬 3,800 元（其中股利收入 30 萬 5,800 元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利益 166 萬 8,000 元），近 5 年股利收入之平均投資報酬率約為 7.79%。惟定期存款金額 4,688 萬餘元，利率則介於 1.16% 至 1.575% 之間，建請持續關注市場動態，評估自身投資風險可承受度，適度增加投資工具配置組合之可行性，以增益基金收入。
- 三、 請持續檢討銀行存款之計息方案，包括配置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之額度與存儲期間，以增加資金收益。
- 四、 112 年度決算之相關書表經核對尚無不符，仍請持續落實書表之核校，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表品質。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察人會議

常務監察人：

監察人：

監察人：莊昆明(請假)